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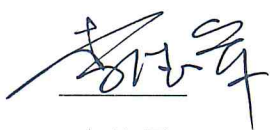
**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中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的，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李德军



夏成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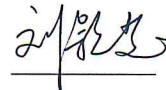
沈致和



姜颖



蒋 骁



刘颖斐

2017 年 3 月 14 日